

对个人所得税税制的几点建议

张 星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太原 030013)

【摘要】 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优化税制结构,将有利于实现现代财政制度,从而实现现代国家治理。本文提出了一些完善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建议,希望对税制优化有所裨益。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经历了数次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免征额或者是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税税率及档次。个税的分类所得税制和以个人为单位计算征收等没有发生变化。与20世纪80年代相比,目前的收入分配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进行调整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基于此,笔者有以下几点建议。

一、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税目合并为劳务报酬所得,实行统一的计税方法

我国目前的分类所得税制便于税务机关征税,但在实务中也出现不易确定税目的情况。自由职业的收入划分所得项目就是一个,律师在律师事务所的报酬是劳务报酬所得还是工资薪金所得不太容易确定。劳务报酬所得强调是个人独立完成非雇佣关系的劳务,工资薪金所得强调的是单位与个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演艺人员从演出公司获得的报酬也是如此,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则不同,税目划分的差异会导致税负的差异,从而导致纳税风险。从本质上来讲,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都是劳动所得,各种形式的劳动所得的税负一致也符合税收公平原则。如果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与稿酬所得的税目合并为劳务报酬所得,适用同一个计税规则,将便利纳税人纳税,同时实现税负公平。

一般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的税负低于劳务报酬所得,全年收入中有年终奖的纳税人的税负低于没有年终奖的纳税人,月工资收入波动较小的纳税人的税负低于月工资收入波动较大的纳税人。这些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税负不公平。

如果从税收公平的角度出发进行税制优化,可以考虑将每月3500元的免征额定为每年42000元的免征额。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按月计算调整为按年计算,按月预缴,年度汇算清缴。年终奖不再适用单独的计税方法而是计

入年度收入总额,按照新的劳务报酬所得的统一的计税方法计税。这样将会彻底解决上述税负不公平的问题。

新的劳务报酬所得如果按照目前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税规则计税,则新的劳务报酬所得数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见表1。

表 1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18 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18 000元至54 000元的部分 | 10 | 1 260 |
| 3 | 超过54 000元至108 000元的部分 | 20 | 6 660 |
| 4 | 超过108 000元至420 000元的部分 | 25 | 12 060 |
| 5 | 超过420 000元至660 000元的部分 | 30 | 33 060 |
| 6 | 超过660 000元至960 000元的部分 | 35 | 66 060 |
| 7 |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 45 | 162 060 |

表1中的所得额只是将目前工资薪金所得的税率表中的按月计算调整为按年计算。表1中的年所得额和速算扣除数均是在目前的工资薪金税率表中的月所得额乘以12个月计算而得。该计税办法下,有年终奖的纳税人的税负会增加,而没有年终奖的纳税人的税负不变,大部分原稿酬所得和原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人的税负都会下降。

新的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规则如果统筹考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年终奖单独计税办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工资薪金所得计税办法,则税率表见表2。

国税发[2005]9号文中规定的年终奖的速算扣除数不足导致纳税人在税负临界点处边际税负急剧增加,导致纳税人税收收入不升反降。用上述税率表会避免这种情况。表2中的所得额是将目前工资薪金所得的月所得额和年终一次性奖合并为按年计算年所得额。表2中的年所得额是在目前的工资薪金税率表中的月所得额乘以12个